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110年度參偵字第3號

被 告 王寺峰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呂思頡律師

張方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不爭執事項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一)	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郭國棟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傍晚6、7點多，與林泉在彰化縣員林市之老人會館飲酒。被告於飲用約半瓶米酒後，先返回位在彰化縣員林市忠孝一路180號的住處。被告後來於同一天晚上7點多，至被害人位在彰化縣員林市舊社村南勢巷60號的住處，並在該處受有手部銳利刀傷。被告於同日晚間回到自己的住處，並於同一天晚上9點多，在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被告於同一天早上9點43分左右，因為手前一天受傷，開車到員林市永興路3段2600號之明日診所就醫縫合傷口，於早上11點多離開診所前，莫名將診所飲水機推倒，才開車離去。被告從診所回家的途中，在員林市員集路3段1250號南側自撞道路旁的橋墩。警察到場處理，於同一天中午12點55分，對被告實施酒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4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1小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4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1小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董吉祥於104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案發後，因左手虎口受傷前往就診時，在場證人董吉祥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彰化縣員林市忠孝一路180號)	在被告住處扣得之拖鞋與案發現場留有之鞋印比對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8年11月9日拍攝之現場鞋印、鞋子及被告住處鞋子照片12張	案發現場留有之鞋印及被告住處查扣之鞋子照片。	調查編號11、12照片，提示。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108年11月8日監視器畫面照片21張	被告行動影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1月27日刑鑑字第1088011775號鑑定書1份（含照片5張）	在被告住處扣得之鞋子與案發現場鞋印之比對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兇嫌行進路線圖（去程）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8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兇嫌行進路線圖（回程）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10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含7段影片）	被告行動路線。	勘驗播放。
		明日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前往明日診所就診時之傷勢。	提示並告以要旨。
		明日診所拍攝被告就醫時狀態及傷勢照片7張	被告於案發後，前往明日診所就診時之傷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12張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駕車肇事。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駕車肇事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	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通知單1份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駕車肇事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	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被害人於108年11月8日傍晚7時許，在員林市舊社村南勢巷60號遭銳器砍殺頭部15處、左手10處、右手6處、左膝2處、右膝2處及左胸1處共36處，使被害人受有多處銳器傷，引起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家屬郭芳枝108年12月3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之胞姐郭芳枝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因被害人報驗。	提示並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1份	本署檢察官、法醫師進行相驗、解剖後製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相驗照片24張	被害人被發現時之狀態及相驗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	死者解剖採驗之毒物化學檢驗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爭執事項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	------	------	------------	---------

(一)	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犯行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家屬郭芳枝108年12月3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之胞姐郭芳枝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王寺峰108年11月9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之母王葉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之母王葉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何興農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108年11月8日被告母親王葉至老人會館找尋被告時，在場證人何興農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8年11月9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12張	被害人被發現時之狀態。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108年11月9日拍攝之現場鞋印、鞋子及被告住處鞋子照片12張	案發現場留有之鞋印及被告住處查扣之鞋子照片。	調查編號11、12照片，提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1份	本署檢察官、法醫師進行相驗、解剖後製作。	調查解剖報告第3頁至第5頁、第7頁至第8頁，提示並告以要旨。
		相驗照片24張	被害人被發現時之狀態及相驗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	死者解剖採驗之毒物化學檢驗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兇嫌逃逸路線圖1份(含現場採證照片37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08年11月8日監視器畫面照片21張	被告行動影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在被告住處扣得之鞋子與案	調查全部範圍，

		年 11 月 27 日 刑 鑑 字 第 1088011775 號鑑定書 1 份（含照片 5 張）	發現場鞋印之比對結果	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 刑 生 字 第 1088006602 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 1 份	採證鑑定結果。	調查鑑定書第 3 頁，提示並告以要旨。
		田中分駐所偵辦郭國棟命案偵查報告書 1 份及刑案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 2 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轄王寺峰涉嫌殺人案現場勘查報告 1 份	現場勘查採證報告。	調查第 18 頁、第 40 至 41 頁、第 64 至 65 頁、第 78 至 79 頁、第 90 頁、第 94 至 97 頁，提示並告以要旨。
		108 年 11 月 9 日監視器畫面照片 5 張	水痕影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 6 月 29 日 刑 生 字 第 1090054088 號鑑定書 1 份	採證鑑定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個別輔導紀錄表、獎懲報告表各 1 份	被告在監表現紀錄。	調查院一卷第 243 至 248 頁背面，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兇嫌行進路線圖（去程）1 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8 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兇嫌行進路線圖（回程）1 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10 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1 年度偵字第 1107、1304、2022 號起訴書	被告前案犯罪行為。	提示並告以要旨。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 1 片（含 7 段影片）	被告行動路線	播放。
(二)	被告於行為時有責任能力（即被告於行為時並無刑法第 19 條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	被告 108 年 11 月 9 日偵訊筆錄（二）	被告供述於案發前衝撞何興農之原因。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 108 年 11 月 9 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 108 年 11 月 9 日警詢筆錄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 108 年 11 月 10 日警詢筆錄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警詢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 1 小	證人林泉於 104 年

		筆錄	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11月9日警詢筆錄
		證人林泉於104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1小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兇嫌行進路線圖（去程）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8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兇嫌行進路線圖（回程）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10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含7段影片）	被告行動路線	勘驗播放。
		108年11月9日監視器畫面照片5張（水痕影像）	被告行為後返家清洗影像。	提示並告以要旨。
(三)	被告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即被告無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何興農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108年11月8日被告母親王葉至老人會館找尋被告時，在場證人何興農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4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案發前當天傍晚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4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案發前當天傍晚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董吉祥於104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案發後，因左手虎口受傷前往就診時，在場證人董	提示並告以要旨。

		吉祥親身見聞之證述。	
--	--	------------	--

三、量刑資料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一)	被告在本案前在監所表現之紀錄	被告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個別輔導紀錄表、獎懲報告表各1份	被告在本案前在監所表現之紀錄。	調查院一卷第243至248頁背面，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之前科紀錄（被告之品行）	被告前案紀錄1份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犯罪。	提示並告以要旨。
(三)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之前科紀錄（被告之品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1107、1304、2022號起訴書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犯罪。	提示並告以要旨。
(四)	108年11月8日被告母親王葉至老人會館找尋被告時之情形。	證人何興農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108年11月8日被告母親王葉至老人會館找尋被告時，在場證人何興農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五)	被告案發後，因左手虎口受傷前往就診時之情形。	證人董吉祥於104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案發後，因左手虎口受傷前往就診時，在場證人董吉祥親身見聞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四、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聲請傳喚證人證人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使用時間
(一)	證人郭雪	1. 被害人郭國棟之家庭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 2. 被害人郭國棟與被告王寺峰相處情形。	證人郭芳枝與被害人實際相處之經歷。	主詰問20分鐘。
(二)	證人郭芳枝	被害人郭國棟之家庭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	證人郭芳枝與被害人實際相處之經歷。	主詰問10分鐘。

(二)聲請勘驗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使用時間
(一)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含7段影片） 檔案名稱：（依被告自住處出門再返家之時間順序排列） 1. 「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去)」（影片長度14秒） 2. 「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2(去)」（影片長度28秒）	被告從忠孝一路180號住處出發，先沿忠孝一路往南步行至忠義路右轉，前往被害位在南勢巷60號住處，約11分鐘後，沿原路返回被告住處。	被告王寺峰前往被害人郭國棟住處及返回被告住處之過程。	30分鐘（含製作勘驗筆錄時間）

3. 「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1(去)」(影片長度35秒)			
4. 「回1959」(影片長度11秒)			
5. 「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1(回)」(影片長度45秒)			
6. 「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2(回)」(影片長度35秒)			
7. 「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回)」(影片長度20秒)			

貳、針對辯護人刑事準備狀之意見：

一、準備狀內雖陳述關於「王寺峰於108年11月8日晚上7時49分到達彰化縣員林市舊社村南勢巷60號房屋時，看到郭國棟躺在血泊中，且郭雪滿身是血的站在屋內，手握西瓜刀並表現出手足無措情形……當時係郭國棟手持西瓜刀想要砍殺郭雪，但因當時郭國棟可能因意識不清絆倒而自摔倒地，西瓜刀掉落在旁，郭雪就趁機撿拾該西瓜刀，又害怕繼續遭受郭國棟反覆的暴力傷害，因此才歇斯底里地揮舞西瓜刀，砍傷郭國棟」等情，然本案刑案現場並未發現被告王寺峰及被害人郭國棟以外之人涉案之跡證，被告此部分答辯，顯與事實不符。

二、準備狀答辯要旨雖稱「王寺峰在108年11月9日中午12點55分的酒測值，其呼氣酒精濃度是每公升0.26毫克，距離王寺峰在11月8日晚上7時多飲酒完畢返家時，相隔已約13個小時，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間對國人進行人體實驗研究指出的人體酒精代謝率為每小時0.0628毫克，則王寺峰在108年11月8日傍晚7點多飲酒完畢時，其吐氣中所含之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1.0764毫克【計算式： $0.26 + 0.0628 \times 13$ 個小時=1.0764】，應屬於酩酊大醉的狀態，依照一般人的經驗法則，應該沒有力氣殺人。」云云。然查，被告於108年11

月9日彰化地方法院羈押庭訊問時，經法官訊問：為何今(9)日才去診所縫合傷口。被告答：一開始沒有流很多血，我用膠帶綁住，後來今天我有喝酒，喝酒的時候血液循環比較壞，傷口會發炎等語。被告已自承108年11月9日當日有再喝酒，卻又為上述明顯矛盾答辯，其辯詞顯難採信。

三、本案應無調查證人郭芳枝之必要：被告辯稱郭雪才是殺害被害人之兇手云云，與卷內調查之證據顯示明顯不符（無跡證顯示郭雪於刑案發生時在場），故被告準備狀所稱「郭芳枝其可能知悉母親郭雪是否與王寺峰有交往關係，亦可能知悉郭雪有無長年受郭國棟家暴而有行兇動機。復郭雪於警詢時曾表示其發現郭國棟倒在客廳時，是先打電話給女兒郭芳枝後才報案，故對於郭雪與郭芳枝之通話內容，應與判斷殺害郭國棟之真正兇手相關」云云，實屬無稽，應無調查之必要性。

四、本案應無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函詢國人體內酒精含量倒推算代謝率之必要：被告已自承於108年11月9日飲酒(且被告於何時有飲用酒類，皆屬被告一面之詞，無法證明)，故無再以回推方式，推論本案被告行為時吐氣中所含之酒精濃度及是否處於酩酊大醉的狀態。

參、建請以團體口頭詢問法選任本案之國民法官

一、到場問卷調查法之不足

(一)檢察官、辯護人需事先進行問卷準備，法院在接獲檢辯雙方所提出問卷後尚須事先字斟句酌審查問卷內容，審核後再製作列印多份書面問卷，事先作業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及人力物力。

(二)候選人於審判期日到場後，必須花費時間閱讀問卷並加以回答，審判長需口頭解釋問卷內容，待全部候選人回答完畢，尚須花費相當時間供審檢辯三方閱覽候選人所填寫之回答，並再花費時間個別詢問「回答矛盾」、「漏未回答」或「無

法理解問卷題目」之候選人，程序繁瑣，並須花費大量時間，效率不彰。

(三)採取個別詢問之方式，類似「求職面試」，容易產生詢問者與候選人間之對立感，候選人可能因此猜測詢問者所想要聽到的回答，而不是透露其真實想法，或產生防備心，很難篩選出有歧視傾向或不適合參與審判的人。

(四)多數候選人只有填寫問卷，未與審檢辯產生任何互動交流，一旦未抽選為國民法官隨即離場，參與感低落，易引發抱怨。

(五)縱使經抽中為國民法官，然可能在選任程序從頭到尾都未與審檢辯進行任何口語互動溝通，院檢辯均無法得知候選人之理解、記憶、邏輯、表達、溝通能力是否能夠滿足進行判決評議的基本需求。

二、團體詢問法之法律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

三、如何進行團體詢問

(一)院檢辯三方可事先協商設定簡要的主題。不需事先製作書面問卷，也不必事先提供個別問題。

(二)院檢辯三方事先協商時間分配。例如：先由院方使用30分鐘，針對候選人得否全程參與審理程序等一般性事項進行舉手示意或詢問。之後，由檢、辯各使用1小時，與候選人進行互動、口頭問答、舉手示意，讓候選人針對主題自由陳述意見。最末30分鐘則由檢辯行使拒卻權，及進行抽籤、宣誓等程序。

(三)院檢辯三方應自行觀察、筆記候選人之應答態度、內容，以作為拒卻之依據。

(四)院檢辯三方事先協調詢問規則：若檢、辯當場提問不當，對造可聲明異議，審判長可基於聲請或基於職權予以制止或請其修正問題。

四、團體詢問法之優點

(一)符合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對於司法的瞭解。這些目的都可以透過選任程序互相對話、機會教育的方式來達成。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與一般國民可以藉此機會彼此交換想法，促進彼此理解，並可以藉此機會澄清一般社會大眾的固有偏見或誤解，有助於提升司法機關及從業人員的形象。

(二)採用團體詢問法，則檢、辯立於主持人之角色，透過提出問題引發候選人間討論之方式，在輕鬆、沒有對立感的氣氛中進行，可有效減輕候選人的緊張感，比較能夠聽得到候選人的真實想法。

(三)與候選人進行口語互動，能夠得知候選人將來參與評議所需的基本理解能力、邏輯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等。

(四)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不必事先製作問卷、不必當場唸問卷、不必等待候選人填寫、不必答題後審閱、不必審閱後再個別詢問。候選人到場後，可直接進行口頭問答、對談，有效節省時間增加效率。

(五)增加候選人之參與感及收穫感：候選人來法院一趟，可以發表個人意見給他人聽，也可以聽到其他國民對於司法議題的看法，還有機會跟法官、檢察官、律師對話，縱使候選人沒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他們仍然會有不虛此行的參與感及收穫感。

(六)美國選任陪審員，就是採取這樣的詢問方式。屏東地檢署的模擬經驗顯示，座談會上國民法官反映對此種方式表示肯定與贊同，頗受好評。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並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鄭安宇

陳靚蓉

楊閔傑